

证监会网站日前更新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，依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证监会对阮浩、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决定没收阮浩、嘉和投资违法所得1.16亿元，其中阮浩承担7359.2万元，嘉和投资承担4273.88万元；对阮浩处以1.47亿元的罚款，对嘉和投资处以4273.88万元的罚款；对时任嘉和投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钟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。

操纵72个账户交易白糖期货1801合约

经证监会调查，阮浩、嘉和投资合计操纵72个账户交易白糖期货1801合约。

其中，阮浩、嘉和投资合谋控制南某玲等39个期货账户交易白糖1801期货合约。

嘉和投资单独控制嘉和投资、杨某锋、林某耀、王某明、谭某、南宁市仲全商务咨询服务部、嘉和控股股权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嘉投)、南宁市广洋糖业有限公司等8个期货账户参与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。

阮浩单独控制利惠富2个账户、广西天人泰投资有限公司2个账户、广西宝鸿持盈贸易有限公司5个账户、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7个账户、张某思3个账户、阮某锋2个账户、上海广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、广西信安联-招商证券-安赢瀚源稳定成长1号私募分级投资基金账户、黄某婷账户、施某羽账户等合计25个期货账户参与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。

通过连续交易违规建立持仓优势

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月12日，涉案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连续买卖白糖1801期货合约，对倒交易白糖1801期货合约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曝光当事人操作手法。

首先，涉案账户组通过连续交易违规建立持仓优势。

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月12日，涉案账户组连续交易白糖1801合约，买仓量最高升至167089手(11月21日)，买仓占比最高升至65.15%(12月15日)，期间买仓占比超过40%的有38个交易日，占期间总交易日数的55.07%，持仓优势明显。

2017年10月9日至11月7日期间，涉案账户组在白糖1801合约买方向持续增仓，买仓占比不断提升。11月7日，涉案账户组持有该合约买仓141,636手(其中投机仓122004手)，投机仓超过郑州商品交易所(以下简称交易所)持仓限额(25000手)约3.9倍，买仓占比升至40.16%，形成持仓优势。

2017年11月8日至12月29日期间，涉案账户组连续交易白糖1801合约，有15个交易日买入开仓成交占合约买入开仓成交的比例超过15%，买仓占比基本维持在40%以上。

此后，白糖1801合约进入交割月，涉案账户组陆续减仓。2018年1月12日，涉案账户组全部平仓。

其次，涉案账户组在连续交易扩大持仓优势的同时，为了维持持仓优势，还存在频繁自买自卖进行倒仓、分仓的行为。2017年10月9日至12月29日，涉案账户组共有38个交易日存在账户间的倒仓行为，占期间总交易日数的63.33%，累计倒仓成交47805手(单边，下同)。

再者，涉案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，通过连续买卖、对倒交易建立并保持持仓优势，

操纵期货交易价格。

在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月12日的操纵期间，涉案账户组买持仓量远超过白糖期货可供交割量，而涉案账户组维持其持仓优势直至交割月，合约空头因无法准备足量货物进行交割，因此大量空头客户提前平仓，致使白糖1801期货合约价格异常波动。

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涉案账户组利用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连续交易白糖1801合约，影响了合约价格变化趋势，操纵了合约交易价格。

最终，经交易所测算，在操纵期间，阮浩与嘉和投资39个合谋控制账户亏损1.86亿元，嘉和投资单独控制8个账户盈利1.36亿元，阮浩单独控制25个账户盈利1.67亿元。涉案账户组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合计盈利1.16亿元。

合谋操纵 互相配合

证监会认为，阮浩、嘉和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“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”的行为。

钟山作为嘉和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，对嘉和投资操纵行为起组织、决策作用，是嘉和投资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在听证过程中，当事人嘉和投资提出：广西嘉和不存在与阮浩合谋操纵白糖1801合约的行为及主观故意；涉案72个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关联关系；涉案72个账户交易行为未对白糖1801期货合约价格及运行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等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钟山同意嘉和投资上述申辩意见，并提出：其不存在控制任何账户的行为，仅作为嘉和投资董事长，系嘉和投资为利惠富提供融资事项的决策者；39个账户由阮浩控制，交易决策均由阮浩作出，其对39个账户并无交易决策权；其对阮浩试图操纵期货市场不知情，不存在与阮浩合谋操纵的意图。据此，申请证监会免于处罚。

经复核，证监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其中，证监会指出，阮浩、嘉和投资存在共同合谋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的主观故意。根据阮浩与嘉和投资签订的《合作投资协议》，阮浩负责投资决策、提供部分账户和资金，嘉和投资提供账户和大部分资金，组织员工实施操盘行为，双方共担风险，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亏损、分享收益，具有合谋操纵的共同故意。因此，阮浩和嘉和投资主观上存在互相配合、彼此作用，并利用账户组集中资金优势买卖白糖1801期货合约的共同故意。

证监会最终决定，没收阮浩、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.16亿元，其中阮浩承担7359.2万元，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承担4273.88万元；对阮浩处以1.47亿元的罚款，对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处以4273.88万元的罚款；对钟山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。

编辑：王寅